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保温砂浆 1 万吨、特种砂浆 2 万吨、预拌商**

**品砂浆 30 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石仁峰

项目负责人:陈晚君

填表人:陈晚君

建设单位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8069733306
传真	/
邮编	312369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东闸村横山工业区

# 目 录

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3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44
二、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附图 3 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3 项目环评备案受理书	
附件 4 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企业固废协议	
附件 6 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7 项目验收工况说明	
附件 8 检测报告、取样照片和质控报告	
附件 9 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10 验收意见	
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保温砂浆 1 万吨、特种砂浆 2 万吨、预拌商品砂浆 30 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东闸村横山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保温砂浆 1 万吨、特种砂浆 2 万吨、预拌商品砂浆 30 万吨（干混 20 万吨、 <b>湿拌 10 万吨</b> ）。自用玻化微珠生产线一条，自用机制砂生产线一条。				
主要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购置设备对现有砂浆生产线进行技改（其中 10 万吨砂浆改为湿拌砂浆；不再使用天然砂，水泥、煤灰部分减少，采用自制机制砂代替）。				
实际建设内容	<b>先行建设</b> 年产保温砂浆 1 万吨、特种砂浆 2 万吨、预拌商品砂浆 20 万吨（干混砂浆 20 万吨）， <b>湿拌砂浆生产线暂未进行建设，玻化微珠生产线暂未进行建设</b> 。自用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已建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2.23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5.08		
调试时间	2023.10.2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11~12.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益森久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益森久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9.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5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1.1 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04 号，2022.6.5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改通过，2012.7.1 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p>8、《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03.6.27 通过，2020 年修订后实施）；</p> <p>9、《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2008.9.19 通过，2020.11.27 修订后实施）；</p> <p>10、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80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9.29 修订。</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实施；</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p> <p>14、《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砂浆 1 万吨、特种砂浆 2 万吨、预拌商品砂浆 30 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02；</p> <p>15、《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虞环建备（2023）6 号，2023.2.23）；</p> <p>16、《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05；</p> <p>1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规定 35mg/L、8mg/L。具体见表1-1。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cr	总磷	氨氮	SS
纳管标准	6~9	500	8	35	400

### 2、废气排放标准

#### (1)工艺废气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大气污染物排放需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故本项目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需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表3规定，具体见表1-2。

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高度	无组织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应不低于15m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 以上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TSP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 米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SO<sub>2</sub>、NO<sub>x</sub>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从严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见表1-3。

表 1-3 燃气干燥炉废气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颗粒物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燃气干燥炉（窑）	10	200	30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 4、固废处置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内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为零土地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不增加，具体总量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5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表 单位：t/a(除注明外)

项目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	
废水量		t/a	900
		t/d	3
COD <sub>Cr</sub>	纳管量	t/a	0.450
	排环境量	t/a	0.072
氨氮	纳管量	t/a	0.032
	排环境量	t/a	0.014
SO <sub>2</sub>		t/a	0.20
NO <sub>x</sub>		t/a	0.67
工业烟粉尘		t/a	0.97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预拌商品砂浆30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所属行业：C3021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东闸村横山工业区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25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定员30人中调取，不额外增加劳动人员，年工作300天，实行8小时白班工作制。

验收范围：本项目验收范围未超出《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预拌商品砂浆30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范围。验收内容为先行建设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干混砂浆2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玻化微珠生产线、年产湿拌砂浆10万吨生产线暂未进行建设。

企业于2023年2月委托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预拌商品砂浆30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23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以虞环建备（2023）6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备案。

本项目于2023年5月开始施工建设，2023年10月10日环保设施竣工，环保设施竣工后按要求于2023年10月25日重新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2023年10月26日投入调试。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11日~12月12日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项目建设内容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东闸村横山工业区，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了全自动智能化电脑板控制系统一套、封闭式全智能化吸尘设备五套及喂料机、鄂式破碎机、圆锥、振动筛等其他配套设施，采用石料破碎、筛分、洗砂、脱水、混合搅拌等工艺和自动化砂浆生产技术，建成后可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干混砂浆20万吨。

### 2.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1。

表 2.3-1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	环评数量(台)	实际规格	实际建设数量(台或套)	变化情况(台)
<b>1、机制砂生产线</b>						
1	圆锥破碎机	Y315L-8 型, 110KW	1	1400 型	1	0
2	鄂式破碎机	Y2-365L1-6-D, 220KW	1	1060 型	1	0
3	<b>反击式破碎机</b>	/	<b>1</b>	/	<b>0</b>	<b>-1</b>
4	烘砂机	RS610 燃烧器	1	利雅路 RS310/M	1	0
5	<b>振动筛</b>	<b>Y250-6 型, 40KW</b>	<b>1</b>	<b>3YK2460 型, 35KW</b>	<b>2</b>	<b>+1</b>
6	脱水筛	YE2-160L-4	1	YE2-160L-4	1	0
7	压滤机	XMYZ250/1250-UB, 250m <sup>2</sup>	2	XMYZ250/1250-UB, 250m <sup>2</sup>	2	0
8	水泵	37KW	3	37KW	3	0
9	制砂机	2430	1	2430	1	0
10	脱水筛	2440	1	2440	1	0
11	细沙回收机	350	2	350	2	0
12	<b>输送带</b>	<b>650-1000</b>	<b>7</b>	<b>650-1000</b>	<b>9</b>	<b>+2</b>
13	搅拌机	3m <sup>3</sup>	2	3m <sup>3</sup>	2	0
<b>2、干混砂浆生产线</b>						
22	砂料供给系统	成套设备	1	成套设备	1	0
23	一级筛分系统	成套设备	1	成套设备	1	0
24	粗砂皮带机	带宽 500mm, 滚筒中心距 3000mm	1	带宽 500mm, 滚筒中心距 3000mm	1	0
25	外置砂仓	容积 375m <sup>3</sup>	1	容积 375m <sup>3</sup>	1	0
26	干砂提升系统	NE50-36.77-15KW	1	NE50-36.77-15KW	1	0
27	二级筛分系统	三层筛（规格：0.6、1.2、2.4mm）3GLS840, 额定筛分能力 30~40t/h	1	三层筛（规格：0.6、1.2、2.4mm）3GLS840, 额定筛分能力 30~40t/h	1	0
	干砂储存系统	4 仓, 总容积 240m <sup>3</sup>	1	4 仓, 总容积 240m <sup>3</sup>	1	0
28	粉料供给系统	4 仓, 总容积 330m <sup>3</sup>	1	4 仓, 总容积 330m <sup>3</sup>	1	0
29	添加剂供给系统	5 仓, 仓容为 2×2.2m <sup>3</sup> +3×1.4m <sup>3</sup>	1	5 仓, 仓容为 2×2.2m <sup>3</sup> +3×1.4m <sup>3</sup>	1	0
30	计量系统	量程 200~2600kg	1	量程 200~2600kg	1	0
31	混合机总成	成套设备 3.6m <sup>3</sup> /批次	1	成套设备 3.6m <sup>3</sup> /批次	1	0
32	成品料系统	NE50-21-11KW	1	NE50-21-11KW	1	0
33	包装系统	成套设备	1	成套设备	1	0
<b>3、保温砂浆生产线</b>						
34	水泥储存罐	100 吨	3	100 吨	3	0
35	水泥暂存仓	/	1	/	1	0
36	斗式提升机	4kw	1	4kw	1	0
37	滚筒搅拌机	7.5kw	1	7.5kw	1	0
38	计量称重器	/	2	/	2	0
39	气动式包装机	/	4	/	4	0
40	螺旋输送机	7.5kw	2	7.5kw	2	0

41	包装皮带输机	2.2kw	2	2.2kw	2	0
42	双轴搅拌机	7.5kw	1	7.5kw	1	0
<b>4、特种砂浆生产线</b>						
43	水泥储存罐	100 吨	2	100 吨	2	0
44	斗式提升机	4kw	1	4kw	1	0
45	螺旋运输机	7.5kw	2	7.5kw	2	0
46	包装机	/	4	/	4	0
47	计量称重器	/	2	/	2	0
48	包装皮带输机	2.2kw	1	2.2kw	1	0
49	双轴搅拌机	15kw	1	15kw	1	0
<b>5、其他设备</b>						
52	煤灰储罐	/	2	/	2	0
53	粗料再破碎系统	/	1	/	1	0
54	电脉冲袋式除尘	/	8	/	8	0
55	1600KVA 变压器	/	1	/	1	0
56	中央真空清扫系统	/	1	/	1	0
57	全自动智能化电脑板控制系统	/	1	/	1	0
58	封闭式全智能化吸尘设备	/	5	/	5	0
59	烘干滚筒	三回程，额定烘干能力 50t/h	1	三回程，额定烘干能力 50t/h	1	0
60	燃气炉	供热能力 4×10 <sup>6</sup> KCal/h	1	供热能力 4×10 <sup>6</sup> KCal/h	1	0
61	送粉螺旋输送机	/	1	/	1	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整体设备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部分设备数量有所变化。其中：

①玻化微珠生产线暂未建设，项目生产所需玻化微珠目前外购，故对应设备实际未建；

②增加1台振动筛，减少1台反击破；实际圆锥破之后已能达到粒径要求，仅需筛分即可，故取消1台用于处理细小石料的反击破，增加1台振动筛；

③增加2条输送带，主要为满足物料输送需求，输送带密闭位于室内。

综上，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少许调整不会导致生产能力的增加，也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故设备的变化不会导致重大变动。

####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0日，一个月的原料用量及产品产量情况，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对比量见表2.4-2，对应期间内的产品产量见表2.4-1。

表 2.4-1 本次验收项目各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统计周期	对应产量 (t)	备注
干混砂浆	2023.11.1~2023.11.30	12506.86	/
保温砂浆		1159.68	/
特种砂浆		3891.231	/

湿拌砂浆		/	未建设
机制砂		9500.72	机制砂均自制，并自用于干混砂浆和特种砂浆

表 2.4-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设计用量		调试期间用量（11.1~11.30）		单耗偏差%
		t/a	kg/t 产品	t	kg/t 产品	
机制砂*	石料	166843	1165.92	10759.57	1132.5	-2.87
	洗砂水	4171	29.15	270.77	28.5	-2.23
小计		<b>266500</b>	<b>1195.07</b>	<b>11030.34</b>	<b>1161</b>	<b>-2.85</b>
干混砂浆	机制砂	135100	675.5	8579.71	686	1.55
	水泥	48900	244.5	2889.08	231	-4.74
	粉煤灰	16000	80.0	1013.06	81	1.25
	掺和剂	400	2.0	25.01	2	0.00
小计		<b>200000</b>	<b>1000</b>	<b>12506.86</b>	<b>1000</b>	<b>0.00</b>
保温砂浆	水泥	1900	190	226.83	195.6	2.95
	机制砂	8000	800	921.02	794.2	-0.72
	外添加剂	100	10	11.83	10.2	2.00
小计		<b>10000</b>	<b>1000</b>	<b>1159.68</b>	<b>1000</b>	<b>0.00</b>
特种砂浆	水泥	2300	115	447.49	115	0.00
	煤灰	1000	50	194.56	50	0.00
	添加剂	100	5	19.46	5	0.00
	玻化微珠	16600	830	3229.72	830	0.00
小计		<b>20000</b>	<b>1000</b>	<b>3891.23</b>	<b>1000</b>	<b>0.00</b>

注\*：①机制砂均自制，并全部自用于干混砂浆和特种砂浆。

②原环评部分机制砂用于湿拌砂浆，因湿拌砂浆暂未建设，故上表机制砂设计原辅料用量按减去湿拌砂浆用量进行核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各个产品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原料物料单耗与原环评偏差均在±5%之内。故原辅料的变化不会导致重大变动。

## 2.5 项目给排水

1、供水：本项目新增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和工艺用水。

2、排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经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仅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纳管至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6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项目地理位置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东闸村横山工业区，厂址西侧是渭荣模塑厂和东岭庵河，南侧是汇隆钢瓶检测有限公司，东侧是横山，北侧是空地。

### 2、项目平面布置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东闸村横山工业区，占地25亩。



拟在厂区西南面、南面分别设置大门，从西南面大门进入，入口处设置了多级沉淀池废水回用系统，用于洗车和厂区生产性废水的沉淀回用，厂区中央大块区域为周转卸料区域，用于车辆货物的装卸运转；厂区的西北侧为办公生活综合楼，主要用于办公和食宿；厂区的东侧为生产装置区，主要布置特种砂浆和预拌商品砂浆区域、保温砂浆区域，以及各产品的储罐等，东北角设置了固废堆场，用于厂区固废的暂存。东侧租用厂房内靠西设置精品机制砂生产车间，细石料水洗工序位于机制砂车间东侧空地；场地南侧设置2个污水罐用于处理洗砂废水。

综上，厂区总体平面布置基本与环评一致。细石料水洗工艺因占地较大，无法实现在车间内布置，故实际移至车间东侧空地。整个细石料水洗过程均为湿料，不涉及粉尘污染物；洗砂废水在场地两侧设导流沟实现有效收集，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为2个沉淀罐。因此，总平面布置的调整不会导致污染因子和污染物增加，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敏感点，故总平的变化不会导致重大变动。

## 2.7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2.7-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工程组成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机制砂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湿拌砂浆生产车间	暂未建设	
		干混砂浆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特种砂浆生产车间		
		保温砂浆生产车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力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用于添加剂、掺和剂等堆存	与环评一致	
	原料筒库	用于贮存机制砂、水泥等原料		
	天然气储罐	50m <sup>3</sup> ，用于储存外购天然气		
	厂外运输	汽车运输		
	厂内运输	叉车		
环保工程	废气	干砂、水泥、煤灰和添加剂出入罐	罐顶设除尘器处理后由 30 米高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制砂烘干	烘干采用天然气热风炉，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砂石破碎	破碎工序设独立投料间，独立破碎间，破碎过程中采取喷雾喷淋，此外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实际破碎筛分工序设置 2 台布袋除尘器，较环评增加 1 台。主要考虑装置体积较大，集气点较多（实际共 6 个集气进口，其中 4 个进布袋除尘 1#，2 个进布袋除尘 2#），且生产线头尾距离较远，如仅设 1 套，接入管道布置困难且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同时为了就近更有效的收集，故增设 1 台布袋除尘器，增加 1 个一般废气排放口。
	输送	皮带输送机与料斗连接处粉尘采用滤筒除尘器，排放口依托现有 DA004	与环评一致
	玻化微珠烘干	玻化微珠烘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5 排放。	玻化微珠实际外购，对应生产线暂未建设，故相应的处理设施暂未建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附壁烟囱在厨房屋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冲洗水、初期雨水等	多级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洗砂废水	2 个废水沉淀罐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机制砂生产线新增噪声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点	与环评一致

## 2.8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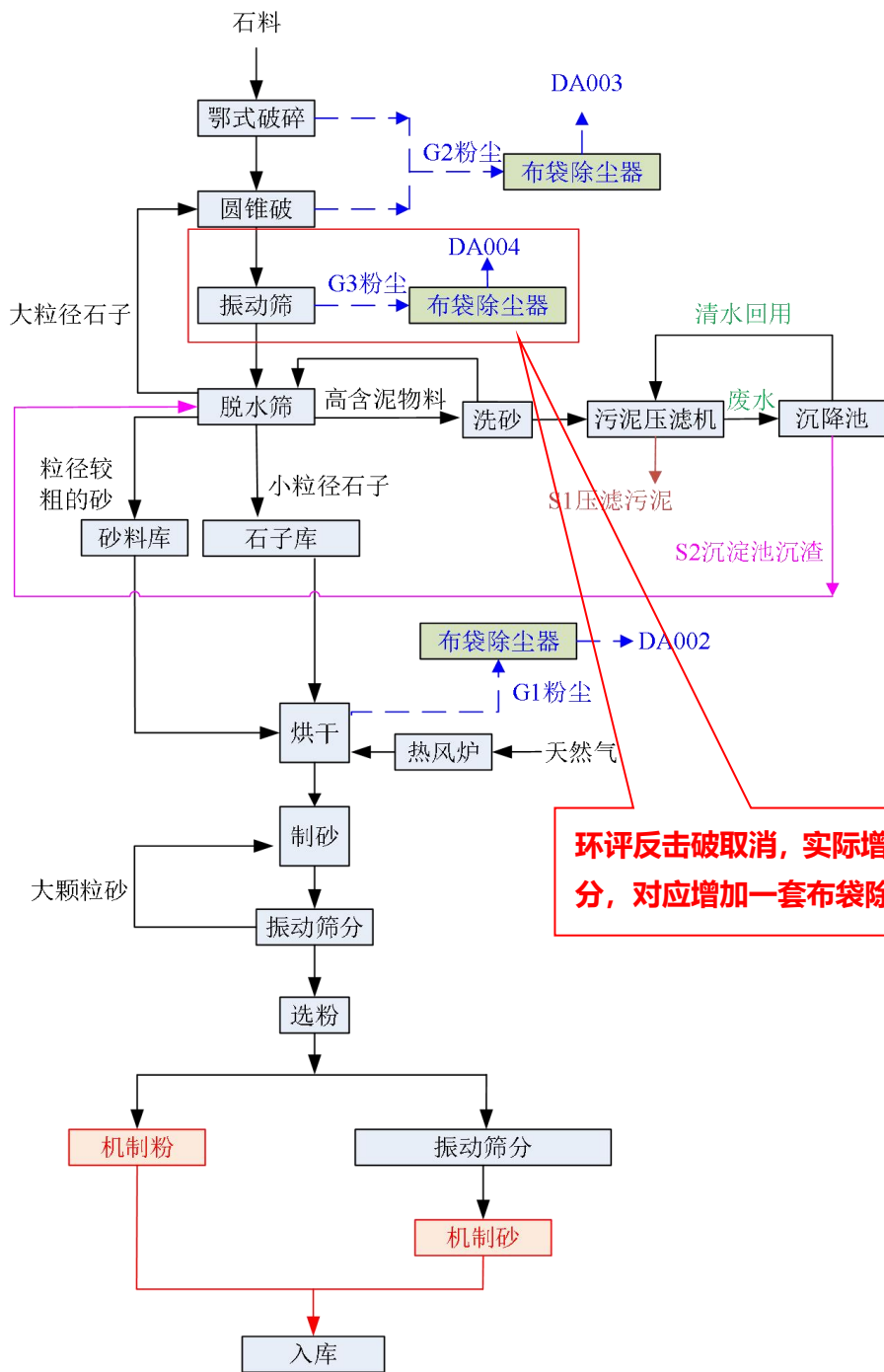
实际生产工艺和环评相比存在一定变化主要如下：

①特种砂浆使用的玻化微珠均目前外购，故玻化微珠生产工艺暂未实施；

②湿拌砂浆生产工艺暂未实施；

③机制砂工艺中反击破取消，增加振动筛分。主要因为在经过鄂式破碎、圆锥破碎后粒径已可以达到产品需求，无需再进一步反击破，仅需通过振动筛分进行筛选即可。

### 1、精品机制砂工艺流程



**环评反击破取消，实际增加振动筛分，对应增加一套布袋除尘器。**

图 2.8-1 精品机制砂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如下：

(1) **破碎**：建设单位用铲车直接将外购的石材从原料堆场运送至鄂式破碎机料仓进行初次破碎，初次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机输送至圆锥破机内进一步粉碎。

(2) **筛分、洗砂**：经破碎后的物料经皮带机输送至脱水筛进行筛分。其中筛分出含泥量大的物料进入洗砂机洗砂后再进入脱水筛进一步筛分，脱水与洗砂过程同步进行。筛分结束后，

大粒径石子返回上一级圆锥破继续加工，小粒径物料分为粒径较粗的砂子和小粒径石子，分别进入砂料库和石子库暂存。污泥压滤机、沉降池产生的污泥、沉渣均回用至脱水筛再利用。

(3) **烘干**：库中砂子和石子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热风炉进行加热烘干。

(4) **制砂**：湿料烘干后与干料一并由提升机送至全自动制砂机内进行制砂。

(5) **选砂**：制砂后进行筛分，大颗粒砂返回制砂机进一步加工，合格砂料进入选砂机选砂，其中粒径最小的机制粉（0.075mm 以下）直接打入机制粉仓内，其他砂料提升至振动筛筛分，筛分后的砂料分别进入细砂库（0.075-1.18mm）、粗砂库（1.18-3mm）、统砂库（0.075-3mm）暂存，砂料使用时由皮带机输送至砂浆线砂库待用。机制砂与机制粉均自用于砂浆生产，不进行外售。

## 2、干混砂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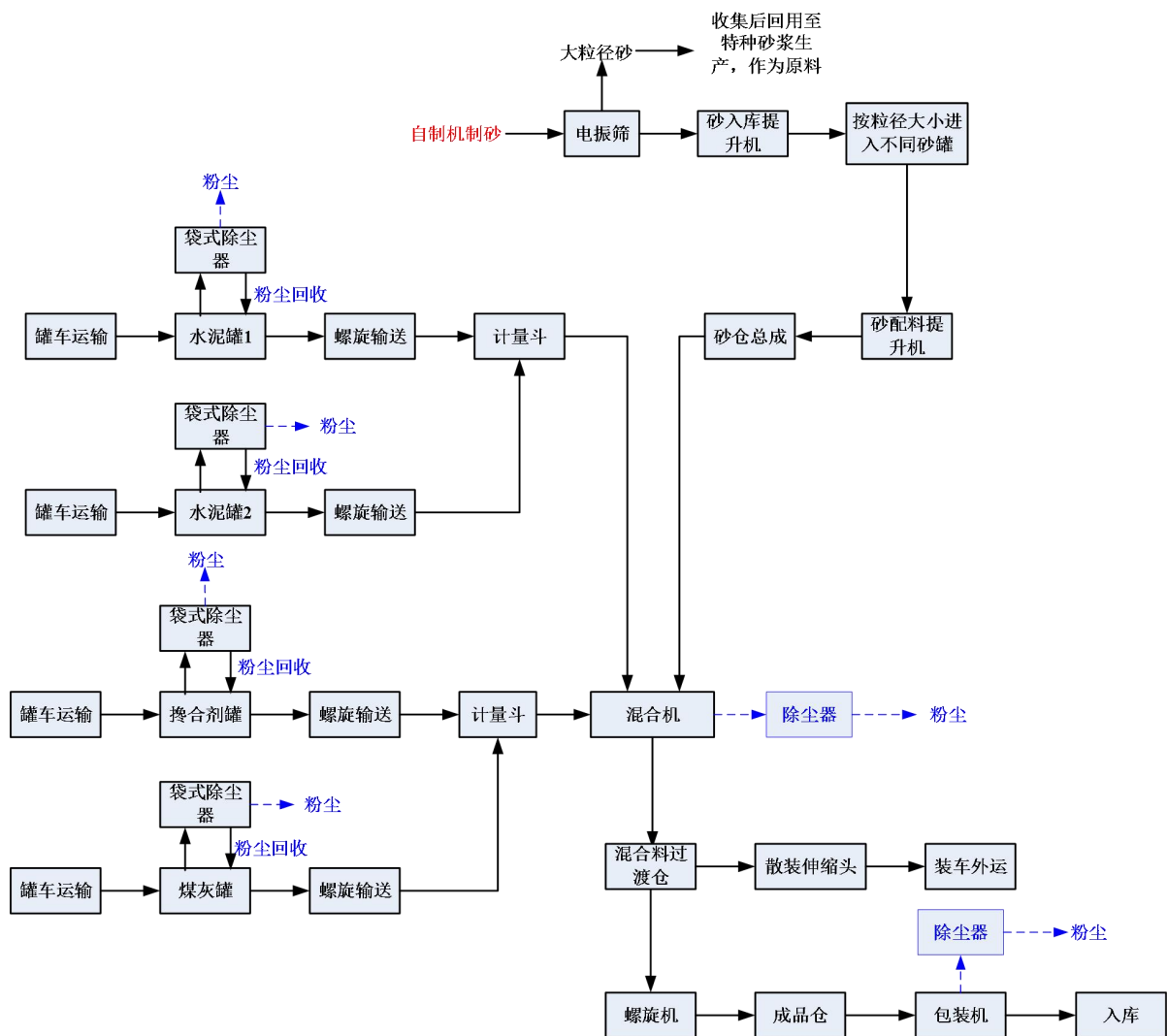


图 2.8-2 干混砂浆工艺流程图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工艺说明如下：

**(1) 原料进厂**

水泥、煤灰和掺和剂由罐车输送进厂，分别由车载泵打入对应的水泥罐、煤灰罐和掺和剂罐中储存。自制机制砂经干砂输送带输送至电振筛，经筛选出不同粒径后，再经提升机输送不同粒径的砂罐 I~砂罐 IV。不符合粒径要求的大粒径砂经收集后，回用于特种砂浆生产。

**(2) 混料**

干砂从砂罐中经砂配料提升机输送至砂仓总成。分别储存于罐内的水泥、煤灰、掺和剂经各自罐下由喂料螺旋送入两台计量斗内，砂仓总成中的干砂以及计量斗中的水泥、粉煤灰、稠化粉按设定比例配合后，进入搅拌机中，经混合好之后进入混合料过渡仓。

**(3) 干混砂浆散装、包装及成品发运**

混合料过渡仓内的干混砂浆一部分直接经散装伸缩头装车后外运。另一部分经螺旋机输送至成品仓，再进行包装机包装后入库。

**3、保温砂浆和特种砂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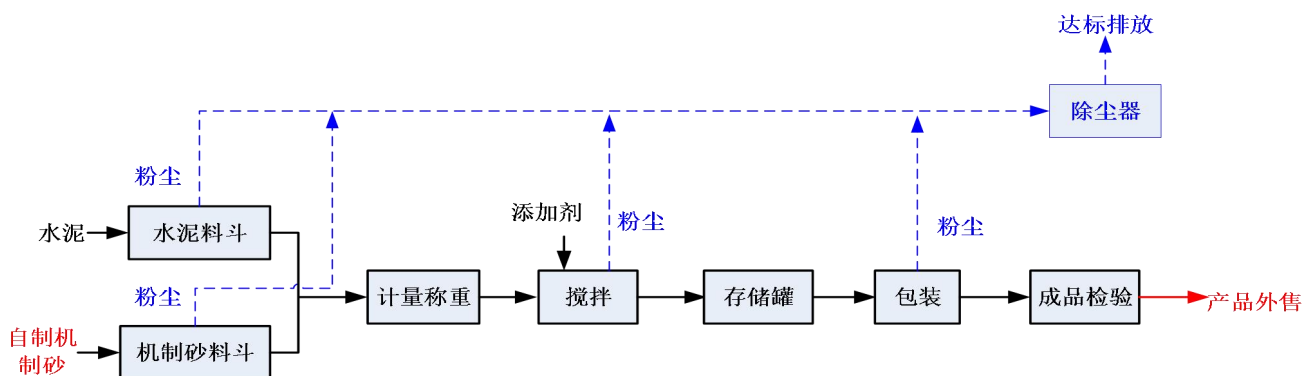


图 2.8-3 保温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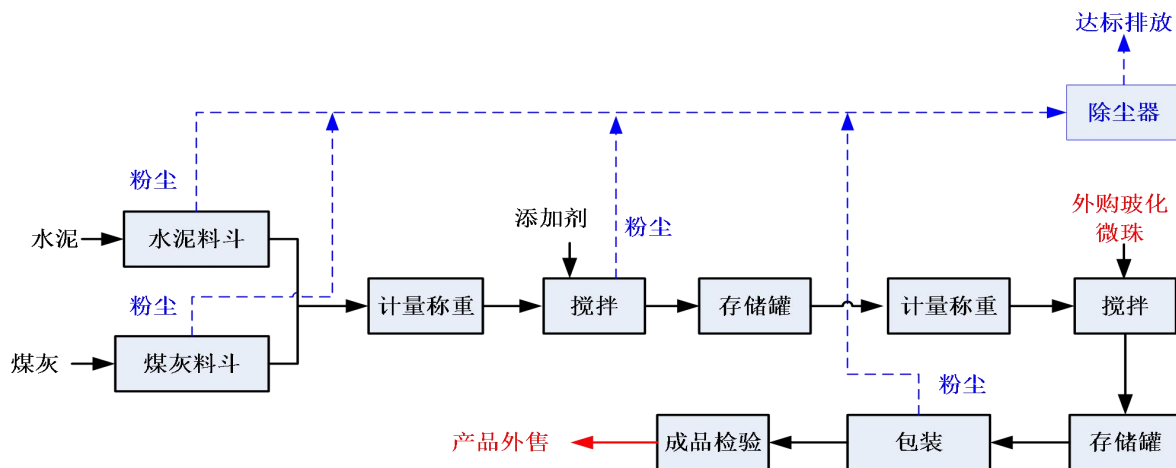


图 2.8-4 特种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工艺说明如下：

本项目保温砂浆和特种砂浆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生产中主要涉及煤灰、水泥、机制砂等。其中水泥、煤灰贮存在储罐中，机制砂均为自制，生产时水泥、煤灰经各自罐下由喂料螺旋送入计量斗内进行投料，机制砂由料仓输送至搅拌机，待原材料搅拌均匀后冲包包装，检验合格后堆放在成品区。特种砂浆添加的玻化微珠暂未建设，均采用外购；添加剂使用量根据不同产品使用种类和比例均不相同。

综上所述，实际生产工艺①湿拌砂浆工艺暂未建设；②因玻化微珠全部外购，玻化微珠工艺暂未建设；③机制砂工艺中反击破取消，增加振动筛分。主要因为在经过鄂式破碎、圆锥破碎后粒径已可以达到产品需求，无需再进一步反击破，仅需通过振动筛分进行筛选即可。其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

以上工艺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故工艺变化不会导致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SS 等。除生活废污水外，其余废水经多级沉淀、压滤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企业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再经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3.1-1 所示。

表 3.1-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环评废水名称	实际废水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洗砂废水	洗砂废水	SS	沉淀、压滤处理	与环评一致	除生活污水外，其余污水均回用。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	SS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SS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等	隔油池+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 2、废水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实际采用的废水治理设施方案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 (1) 进出水水质

企业沉淀废水回用系统处理能力为 25t/d，处理地面清洗、初期雨水等废水。污水罐处理能力 2 个 200t/d 共 400t/d 处理能力，用于处理洗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最终出水水质可满足企业回用水水质要求即  $SS \leq 400mg/L$ 。

###### (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 ①洗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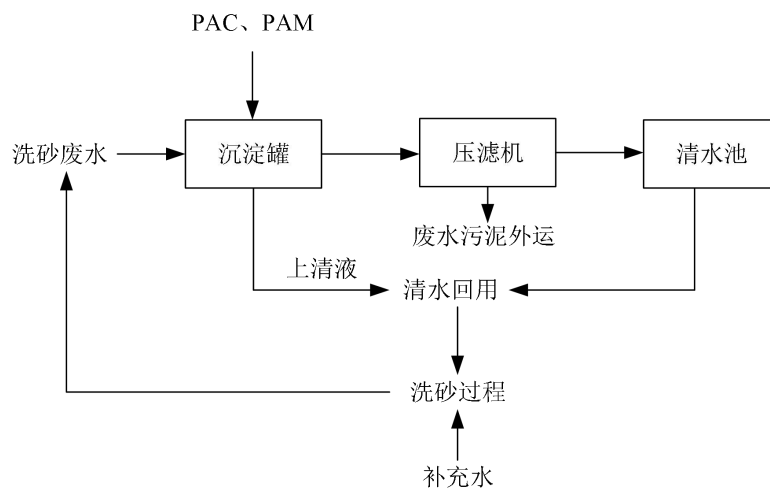


图 3.1-1 洗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②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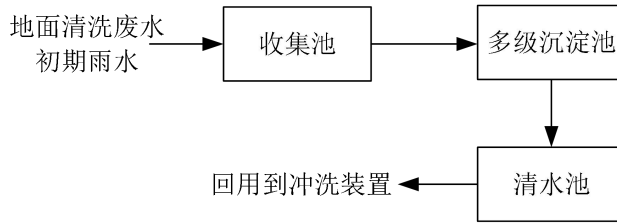


图 3.1-2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水平衡

根据调查，企业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总用水量 955.77 吨，其中新鲜用水量为 119 吨，其余用水 836.77 吨由沉淀、压滤系统处理后的回用水提供。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3.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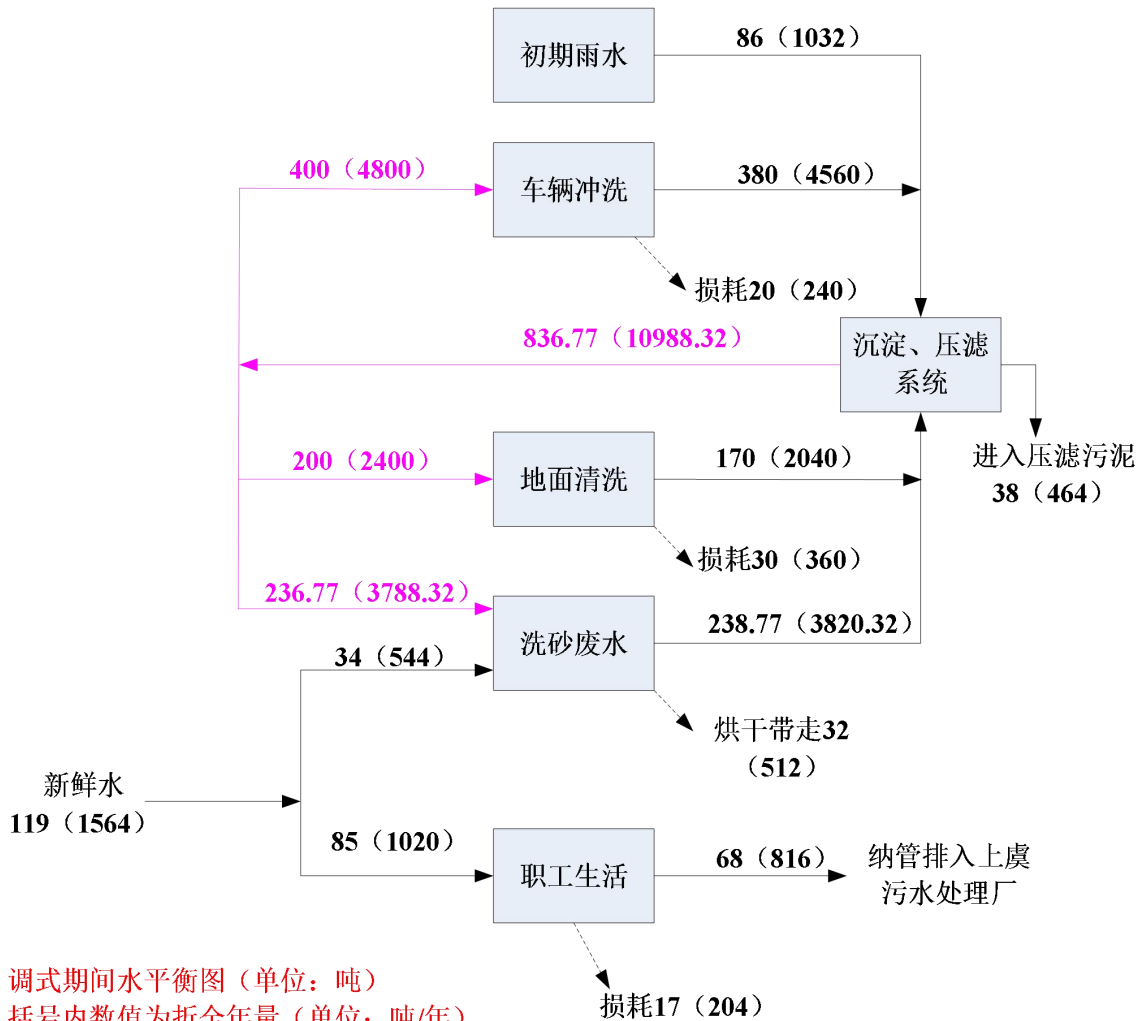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 4、废水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沉淀池



沉淀罐



压滤机



泥浆废水收集槽

#### 5、其他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应加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放口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



废水、雨水排放口标识标牌

### 3.2 废气

####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①各粉料罐呼吸废气；②机制砂烘干废气；③机制砂破碎筛分过程废气；④玻化微珠实际外购，未建设对应生产线，故实际无玻化微珠烘干废气产生；⑤石料堆库无组织废气；⑥机制砂车间破碎过程无组织废气。环评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3.2-1 环评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排气筒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有组织	DA001	干砂、水泥、煤灰和添加剂储罐呼吸	粉尘	47.33	0.473	/
	DA002	制砂过程烘干工序	粉尘	2.600	0.013	/
			SO <sub>2</sub>	0.192	0.192	
			NO <sub>x</sub>	0.670	0.670	
DA003	机制砂生产过程破碎工序	粉尘	421.47	0.104	/	
DA004	玻化微珠烘干	粉尘	1.660	0.017	玻化微珠生产线暂未建设	
无组织	/	石料堆库	粉尘	0.149	0.149	/
	/	制砂破碎工序	粉尘	0.211	0.211	
	/	小计	粉尘	0.269	0.269	
合计			粉尘	473.42	0.967	/
			SO <sub>2</sub>	0.192	0.192	
			NO <sub>x</sub>	0.670	0.670	

#### 2、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核实，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情况详见表 3.2-2。

表 3.2-2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排放口
干砂、水泥、煤灰储罐	储罐呼吸	粉尘	罐顶设置布袋除尘器	罐顶设置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35 米 DA001
天然气热风炉	机制砂烘干	粉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1 套布袋除尘器	1 套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18 米 DA002
机制砂生产车间	破碎筛分	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	2 套布袋除尘器	增加 1 套	15 米 DA003
						15 米 DA004
砂浆生产车间	砂浆输送、搅拌	粉尘	连接处设布袋除尘器	连接处设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28 米 DA005
石料堆放	堆库	粉尘	设置密闭堆库、防尘网罩和篷布进行覆盖，如砂石料过于干燥，则及时采取洒水抑尘	实际根据建筑设计要求，无法在租用厂区内新建堆库建筑。为有效控制堆放过程粉尘产生，企业石料运入后优先投入密闭投料口内，少量堆放的石料全部通过喷淋后用篷布覆盖	未建堆库。减少堆放量，加大喷淋强度。	厂界无组织
机制砂车间无组织粉尘	车间投料、破碎等各个过程	粉尘	设密闭投料口、车间设置中央清扫系统、破碎环节设置喷雾	设密闭投料口、车间设置中央清扫系统、破碎环节设置喷雾	与环评一致	厂界无组织

企业实际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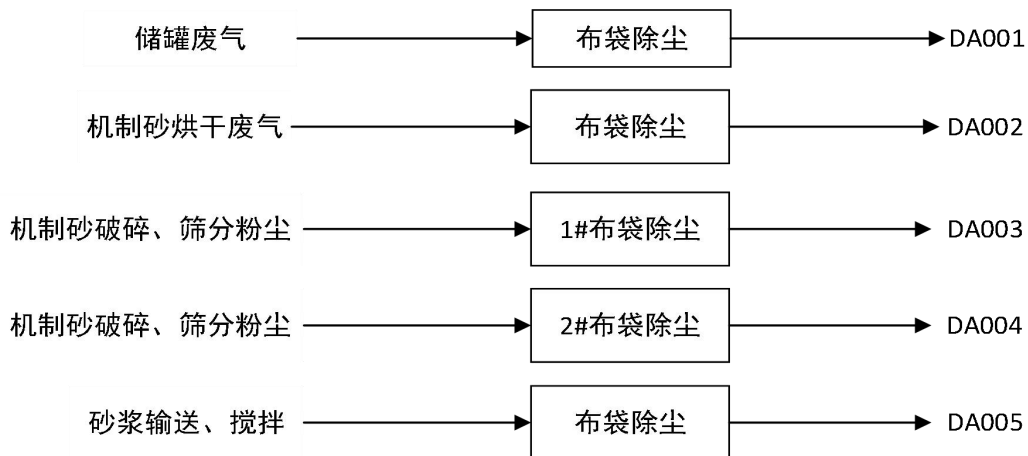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 3、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 (1) 废气收集、无组织控制措施图



	
<p>破碎投料口（三面密闭，留一面投料，叉车料斗伸入投料间投料后放下帘子，再进行破碎）</p>	<p>废气收集口（收集口均设帘围挡）</p>
	
<p>密闭输送带（涉及室外的输送带全部进行密闭）</p>	<p>细石料堆放（细石料入库堆放）</p>
	
<p>中央清扫系统除尘器</p>	<p>大石块堆场设围挡及喷雾头</p>
	
<p>破碎车间喷雾头</p>	



(2) 废气治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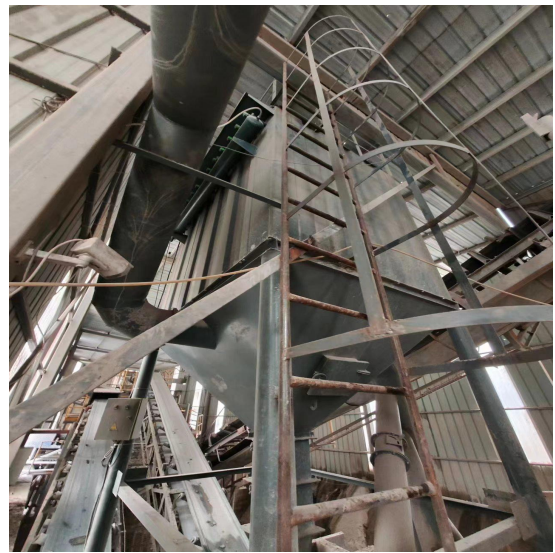
储罐顶部除尘器



砂浆输送、搅拌除尘器



破碎、筛分除尘器 1#



破碎、筛分除尘器 2#



烘干粉尘布袋除尘器

### （3）其他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口已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并搭建采样平台和永久采样口。



废气排放口标牌、采样口



采样平台

### 3.3 噪声

环评要求：

- （1）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
- （2）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如剪板机、压板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加设减震垫以及隔声罩或消声器。
- （3）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
- （4）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 （5）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实际建设：实际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3.4 固废

#### 3.4.1 环评要求

##### 1、环评中固废产生及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泥渣，压滤产生的污泥，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袋。项目各类固废的种类、属性及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环评各类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成分	形态	危废/固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固态	302-001-99	2	回收综合利用
压滤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水	半固态	302-001-99	33962.5	外运用于制砖、绿化填土
沉淀池泥渣	废水处理	泥渣、水	半固态	302-001-99	28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保养	废润滑油	液态	900-249-08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油桶	原料拆包	粘附润滑油的包装桶	固态	900-249-08	0.60	
废滤袋/滤筒	废气处理	粉尘、布袋	固态	302-001-99	0.05	回收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粉尘	固态	302-001-99	470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4.5	环卫清运

## 2、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①企业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企业危险固废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固废按法规要求应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②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国家技术政策的总原则是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首先通过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无法减量化的情况下优先进行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对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 3.4.2 落实情况

#### 1、实际固废产生情况

本次验收调试期间，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如下表3.4-2所示。

表 3.4-2 本次验收产品固废实际年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段	环评产生量 (吨/年)	调试期间产生量 (11.1~11.30) 吨	折达产产生量 (吨/年)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2	0.1	1.2
2	压滤污泥	废水处理	33962.5	120	2816.9
3	沉淀池泥渣	废水处理	28	1	12
4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保养	2.5	15kg	0.18
5	废油桶	原料拆包	0.60	2kg	0.024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05	未产生	0.05
7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470	1.5	360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0.3	3.6

根据调试期间统计，废布袋暂未产生，其他危废折达产后产生量均未超出环评量。

#### 2、实际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滤渣、污泥、一般固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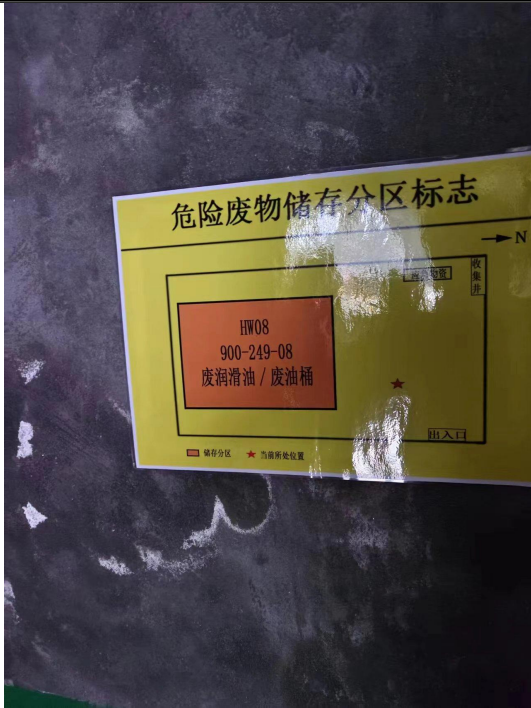
圾等。危废已与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污泥、滤渣委托绍兴市上虞区航禹渣土运输处置有限公司外运作为制砖用途；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企业回收综合利用。固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5。

### 3、固废暂存场设置

企业现有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库 1 座，能满足实际危废暂存需要。另有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约 50m<sup>2</sup>。目前危废库地面经硬化、防渗和防腐处理，四周设有防渗漏沟。贮存仓库为室内密封仓库，设有大门并上锁。







现有 10m<sup>3</sup> 危废暂存库照片

### 3.5 其他环保设施

####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事故应急设施

①针对环境风险源，根据项目应急预案要求需要容纳 81m<sup>3</sup> 的事故废水，企业实际设地埋式事故应急池，大小约为 100m<sup>3</sup>。

②天然气储罐已设置规范的围堰设施。



地埋式事故应急池



天然气储罐围堰

##### 2、事故风险预防管理制度

企业已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体系，编制了《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604-2023-057-L。

### 3.6 环保管理制度

#### 1、排污许可证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排污登记，企业所属行业类别为“水泥制品制造”，登记编号为“91330604MA29DTUG0X001X”，排污登记详见附件。

#### 2、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企业日常监测及本次验收监测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结构进行。

#### 3、环保管理意见和建议

经现场调查，项目环保措施实施、维护基本正常，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均由企业档案室统一保存，符合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要求。

建议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议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做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砂浆产品清洁化技改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基本上执行了“三同时”的规定。

### 3.8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25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2.5%，具体见表3.8-1。

表 3.8-1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2 个污水沉淀罐	50	/
2	废气	破碎筛分 2 套除尘器	40	/
3		烘干除尘器	20	/
4	噪声	隔声减振	10	/
5	固废	固废处置、综合利用费	5	/
合计			120	/

### 3.9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编制过程中也查阅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进行了对照，具体如下。

表 3.9-1 项目对照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建设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1、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	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项目湿拌砂浆生产线未进行建设，生产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项目所在地上虞区 2023 年度属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建设地点	5、建设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5、项目未重新选址。机制砂生产线细石料水洗工艺调整至车间东侧空地，但不会导致防护距离变化和新增敏感点。 <b>详见 Pg9。</b>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项目产品品种、原辅料、燃料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和设备存在一定变化，减少反击破工艺和反击破碎机，增加振动筛分工艺和振动筛设备。 <b>详见 Pg7、14。</b> 以上变化不会导致左述四种情形。	
物料运输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变化； <u>废气治理设施破碎筛分工序增加一套布袋除尘器，未建石料堆库，优化堆放和无组织控制措施。</u> <b>详见 Pg19。</b> 以上变化未导致第 6 条情形和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间接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0、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危险废物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表可知，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砂浆产品清洁化技改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处理设施主要采取混凝沉淀方式，属于处理 SS 的可行性技术。生活污水接管至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可行。

####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废气防治技术为可行技术；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企业做好厂区内的抑尘工作，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能做到达标排放，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企业将与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要求企业将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处理。只要企业按要求委托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则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本项目一般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外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只要企业按要求委托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则一般固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 4.1.5 环评总结论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砂浆 1 万吨、特种砂浆 2 万吨、预拌商品砂浆 30 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均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固废妥善处置不直接外排。项目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大气、声及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能够

满足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要求。

## 4.2 审批部门备案

### 4.2.1 备案文件

本项目备案受理文件内容（备案见附件 2）如下：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砂浆 1 万吨、特种砂浆 2 万吨、预拌商品砂浆 30 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砂浆 1 万吨、特种砂浆 2 万吨、预拌商品砂浆 30 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备案表符合性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备案文件符合性对照表

备案表中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购置全自动智能化电脑版控制系统、封闭式全智能化吸尘设备、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保温砂浆 1 万吨、特种砂浆 2 万吨、 <b>预拌商品砂浆 30 万吨</b> 的生产能力。	已购置全自动智能化电脑版控制系统、封闭式全智能化吸尘设备、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保温砂浆 1 万吨、特种砂浆 2 万吨、 <b>干混砂浆 20 万吨</b> 的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 30 万吨商品砂浆仅建设其中的 20 万吨干混砂浆， <b>10 万吨湿拌砂浆暂未进行建设。</b>
污染物总量：废水量≤900t/a，COD≤0.450t/a，氨氮≤0.032t/a，SO <sub>2</sub> ≤0.20t/a，NO <sub>x</sub> ≤0.67t/a，烟粉尘≤0.97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816t/a，COD≤0.406t/a，氨氮≤0.027t/a，SO <sub>2</sub> ≤0.072t/a，NO <sub>x</sub> ≤0.033t/a，烟粉尘≤0.201t/a	已落实。未超出备案表中总量控制要求
<b>治理措施：</b> <b>废气：</b>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b>废水：</b> 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b>固废：</b> 规范设置暂存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	<b>废气：</b> 环评中布袋除尘器均已落实，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要求； <b>废水：</b>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罐预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已按要求纳管达标排放； <b>固废：</b> 按要求建设了危废仓库，已签订各固废处置协议。	已落实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有组织废气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监测分析仪器见表5.1-2。

表 5.1-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仪器使用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CY-678	20240503	是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CY-864	20241109	是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CY-710	20240702	是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20240319	是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04	20241019	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8	20240917	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9	20240924	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50	20240917	是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723	20240212	是
具塞滴定管(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20251130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20240319	是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20240319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153	20241201	是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154	20241204	是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5	20240228	是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



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了详细说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未发生异常情况，严格按照本次《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优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4、参加本次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采样人员，熟悉项目监测内容和现场监测的方法和规范，并持证上岗；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培训，熟悉分析测试的工作，并按相关要求持证上岗。参与本次环保验收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增加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有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了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对于采样后流量变化大于 5%，但不大于 20%，进行修正；流量变化大于 20% 的进行重新采样。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排气参数和样品采集之前，对采样系统的密封性进行了检测。采样系统密封性的技术参数均符合仪器说明书中的要求。温度测量时，监测点位于烟道中心。排气压力测定时，进行了零点校准。测定排气压力时皮托管的全压孔正对气流方向，偏差未超过 10 度。

气态污染物采样时，根据被测成分的状态及特性选择冷却、加热、保温措施，并按照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最低检出浓度选择合适的采样体积。

当采样管道为负压时，不可用带有转子流量计的采样器采样。

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的，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误差均不大于±5%。

现场直接定量测试的仪器测试前后进行了零点测量，当零点发生漂移大于仪器规定指标时，进行了重新测定。

样品采集后对样品进行密封，环境样品与污染源样品在运输和保存过程中分隔放置。所有的样品均在 17~25°C 条件下进行保存。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J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本次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EQ-165）进行校准。

表 5.2-1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CY-153	声校准器 AWA6222A 94.0dB (A)	93.8	93.8	±0.5	符合

8、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3 采样过程及空白样、平行样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技术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水样采集加采 1 频次现场平行样及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分析过程加 1 频次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相关监测数据详见表 5.3-1。

表 5.3-1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30.9	0.65	10	符合
	30.5			
	30.8	0.82	10	符合
	30.3			
总磷	6.76	0.90	5	符合
	6.64			
	6.94	0.22	5	符合
	6.97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6.88	0.07	5	符合
	6.89			
	6.63	0.08	5	符合
	6.64			
化学需氧量	25	1.96	10	符合
	26			
	28	1.75	10	符合
	29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mg/L)	测定浓度 (mg/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500	479	-4.2	±5	符合
氨氮	1.00	0.979	-2.1	±5	符合
总磷	0.800	0.812	1.5	±5	符合
	0.800	0.806	0.75	±5	符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

1、废水、雨水监测因子和频次如下。

表 6.1-1 废水、雨水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雨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SS	4 次/天，2 天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氨氮、总磷、SS	

### 6.2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表 6.2-1 废气处理装置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同步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储料罐呼吸废气排放口 DA001 ①	低浓度颗粒物	温度、浓度、 速率、气量	2 天，每天 3 个样
机制砂烘干除尘装置入口②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个样
机制砂烘干除尘装置排放口 DA002③	低浓度颗粒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机制砂破碎、筛分 1#除尘装置排放口 DA003④	低浓度颗粒物		2 天，每天 3 个样
机制砂破碎、筛分 2#除尘装置入口⑤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个样
机制砂破碎、筛分 2#除尘装置入口⑥	颗粒物		
机制砂破碎、筛分 2#除尘装置排放口 DA004⑦	低浓度颗粒物		
砂浆搅拌料斗上方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DA005⑧	低浓度颗粒物		2 天，每天 3 个样

注：①储罐除尘器直接与罐顶相连，未设进口管道，每个储罐单独设除尘器，处理后汇入至一根总管排放。故进口未进行监测，仅监测总管出口。

②机制砂破碎筛分装置 1#设置 4 个入口分支，且不具备汇总的条件，且有分支为悬空，现场不具备搭建采样平台的空间，故 1#未设入口监测。考虑到 2#除尘器型号、规格、处理能力等与 1#完全相同，本项目对 2#除尘装置进、出口设置了监测。

③砂浆搅拌工序装置与除尘器直接连通，未设进口管道，故进口未监测。

### 2、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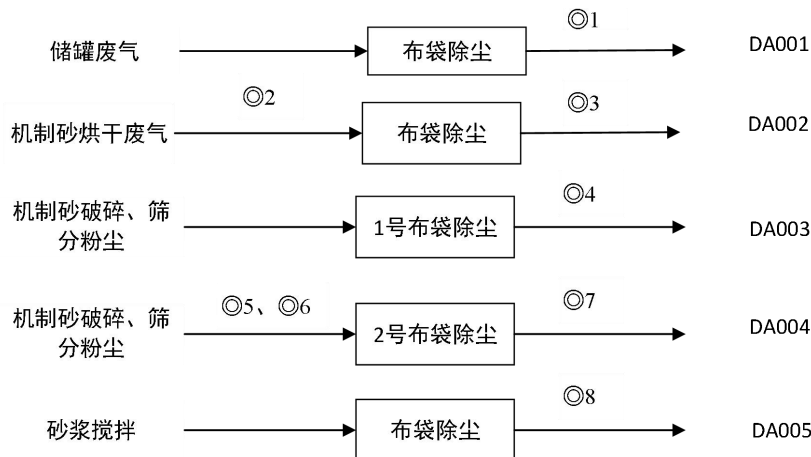


图 6.2-1 废气各环节监测点位示意图

### 3、厂界无组织废气

#### (1)监测布点

上风向布置一个点，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

#### (2)监测因子

颗粒物

#### (3)监测频次

各因子每个监测点采样 3 次，共 2 天。

### 6.3 厂界噪声监测

#### 1、监测点布设

企业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声环境监测点位见图 6.3-1。

#### 2、监测频率

共监测 2 天，昼间一次，夜间不生产。

#### 3、监测气象条件

要求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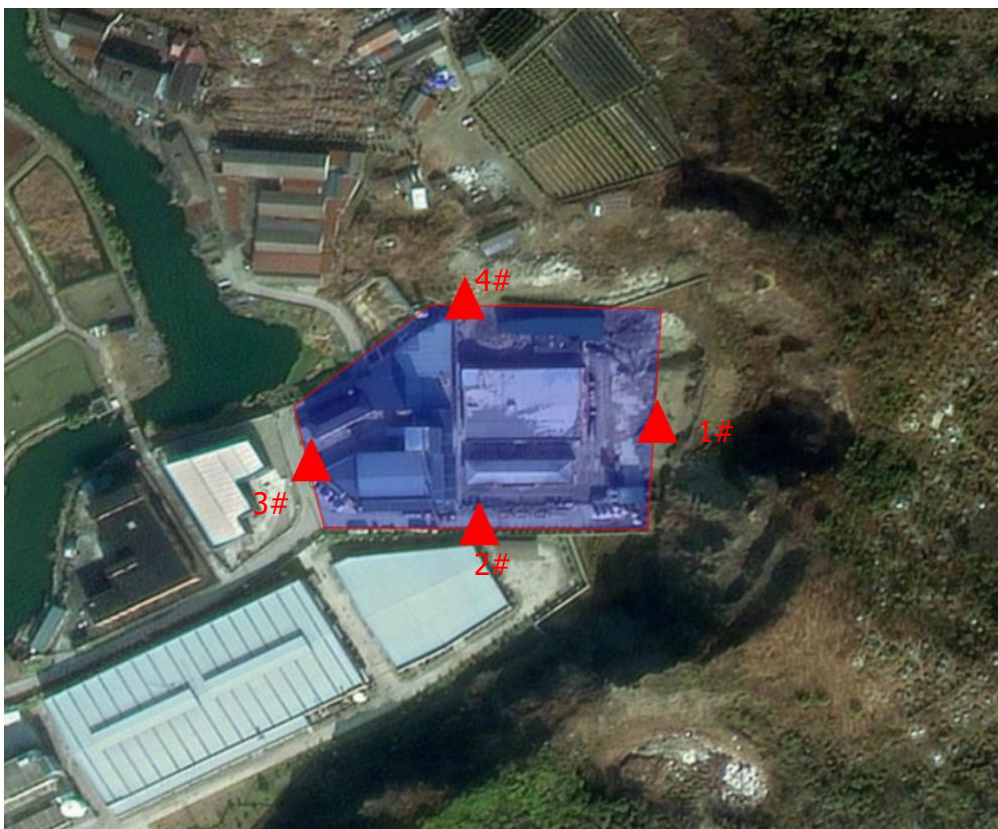


图 6.3-1 企业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12日对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预拌商品砂浆30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实地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装置生产正常，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7.1-1。

表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产量 (kg)		生产负荷 (%)	
		t/a	t/d	12月11日	12月12日	12月11日	12月12日
1	机制砂	143100	477	380.6	374.9	79.8	78.6
2	干混砂浆	200000	666.7	514.7	530.0	77.2	79.5
3	特种砂浆	20000	66.7	52.2	52.4	78.3	78.5
4	保温砂浆	10000	33.3	26.7	26.7	80.1	80.3

根据上表7.1-1可知，2023年12月11日~12日验收监测采样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范围为78.1~88.1%，均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7.2 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1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2023.12.11	10:22	微黄微浊	7.4	492	32.5	6.88	88
		12:57	微黄微浊	7.0	497	31.6	6.13	92
		15:00	微黄微浊	7.4	489	29.5	6.54	85
		17:09	微黄微浊	7.2	484	30.9	6.76	91
		均值			<b>7.0-7.4</b>	<b>490</b>	<b>31.1</b>	<b>6.58</b>
	2023.12.12	08:40	微黄微浊	7.2	488	29.3	6.64	93
		10:41	微黄微浊	7.2	495	28.2	5.85	86
		12:48	微黄微浊	7.4	486	31.6	6.27	84
		14:48	微黄微浊	7.5	491	30.8	6.94	88
		均值			<b>7.2-7.5</b>	<b>490</b>	<b>30.0</b>	<b>6.42</b>
标准值				<b>6~9</b>	<b>500</b>	<b>35</b>	<b>8</b>	<b>4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排放口 1	2023.12.11	10:21	微黄微浊	7.2	26	-	-	9
		12:57	微黄微浊	7.3	24	-	-	7

		15:00	微黄微浊	7.2	29	-	-	10	
		17:09	微黄微浊	7.3	27	-	-	8	
		均值		7.2-7.3	26	-	-	8	
	2023.12.12	08:39	微黄微浊	7.2	28	-	-	8	
		10:42	微黄微浊	7.3	25	-	-	9	
		12:49	微黄微浊	7.7	30	-	-	9	
		14:49	微黄微浊	7.3	26	-	-	7	
		均值		7.2-7.7	27	-	-	8	
	标准值				/	50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1）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pH值范围为7.2~7.5，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484~497mg/L，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28.2~32.5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5.85~6.9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84~92mg/L。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规定 35mg/L、8mg/L，可以实现达标纳管。

（2）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雨水COD浓度范围为24~30mg/L，符合《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号文件）中COD浓度≤50mg/L的要求。

### 7.2.2 废气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1）储罐布袋除尘器监测结果

表 7.2-2 储料罐布袋除尘废气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12.11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96		
2	测点烟气温度	°C	16		
3	烟气含湿量	%	2.2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2.0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649		
6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4.2	4.4	4.6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4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10 <sup>-3</sup>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12.12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96		
2	测点烟气温度	°C	12		
3	烟气含湿量	%	2.5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2.6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844		

6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4.5	4.6	4.7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6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9×10 <sup>-3</sup>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储罐除尘器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4.2~4.7mg/m<sup>3</sup>，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

**(2) 破碎筛分1#除尘器监测结果**

表 7.2-3 破碎筛分 1#除尘器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12.11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2		
2	测点烟气温度	°C	15		
3	烟气含湿量	%	2.0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8.3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53×10 <sup>3</sup>		
6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3.6	3.7	3.6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7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12.12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2		
2	测点烟气温度	°C	14		
3	烟气含湿量	%	2.7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8.6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70×10 <sup>3</sup>		
6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3.5	3.7	3.6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破碎筛分 1#除尘器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3.5~3.7mg/m<sup>3</sup>，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

**(3) 破碎筛分2#除尘器监测结果**

表 7.2-4 破碎筛分 2#除尘器监测结果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12.11		
			检测结果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13	12	13

2	废气含湿率	%	2.4			2.8			2.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3.6			18.8			20.9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3.47×10 <sup>3</sup>			4.79×10 <sup>3</sup>			9.22×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24×10 <sup>3</sup>			4.47×10 <sup>3</sup>			8.57×10 <sup>3</sup>		
6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36	35	34	35	36	37	3.9	4.1	4.0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5			36			4.0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			0.16			0.034		
9	去除率	%	87.4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12.12								
			检测结果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10			11			13		
2	废气含湿率	%	2.8			2.9			2.6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4.0			18.9			19.4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3.55×10 <sup>3</sup>			4.80×10 <sup>3</sup>			8.57×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36×10 <sup>3</sup>			4.57×10 <sup>3</sup>			8.09×10 <sup>3</sup>		
6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38	39	40	37	38	36	4.2	4.1	4.1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9			37			4.1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			0.17			0.033		
9	去除率	%	89.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破碎筛分 2#除尘器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3.9~4.2mg/m<sup>3</sup>，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

#### （4）砂浆搅拌除尘器监测结果

表 7.2-5 砂浆搅拌除尘器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12.11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59		
2	测点烟气温度	°C	15		
3	烟气含湿量	%	3.1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4.7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52×10 <sup>3</sup>		
6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4.2	4.3	4.4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3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12.12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59		
2	测点烟气温度	°C	12		
3	烟气含湿量	%	2.8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3.7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02×10 <sup>3</sup>		
6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4.2	4.5	4.5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4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9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砂浆搅拌除尘器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4.2~4.5mg/m<sup>3</sup>，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

**(5) 机制砂烘干除尘器监测结果**

表 7.2-6 机制砂烘干除尘器废气监测结果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12.11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70					65					
2	废气含湿率	%	3.4					2.8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0					5.8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44×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1×10 <sup>4</sup>					1.06×10 <sup>4</sup>					
6	实测含氧量	%	19.4					19.8					
7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61	62	61	2.6	2.7	2.6					
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1					2.6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8					0.028					
10	去除率	%	95.9										
11	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	/	/	/	/	4	3	5	4	3	
1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					
1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4					
14	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	/	/	/	/	<3	<3	<3	<3	<3	
1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1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12.12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70					70				
2	废气含湿率	%	3.0					3.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3					6.5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49×10 <sup>4</sup>					1.49×10 <sup>4</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6×10 <sup>4</sup>					1.18×10 <sup>4</sup>				
6	实测含氧量	%	19.1					19.9				
7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63	64	64		2.6	2.6	2.7			
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4					2.6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4					0.031				
10	去除率	%	95.8									
11	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	/	/	/	/	<3	3	3	3	3
1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1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4				
14	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	/	/	/	/	<3	<3	<3	<3	<3
1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1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4				

注：本项目烘干炉出料口位置，实际为下方出料，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系统，故不再按炉窑折算。企业热风炉风机为 50HZ，1480r/min，风量约为 20000Nm<sup>3</sup>/h，日常使用时按 35HZ 开启，折风量约为 14000Nm<sup>3</sup>/h，根据表中检测结果，布袋除尘集气罩进口风量不存在稀释排放，故此处不再折算。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机制砂烘干除尘器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2.6~2.7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5mg/m<sup>3</sup>，氮氧化物均未检出。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以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200mg/m<sup>3</sup>、氮氧化物 300mg/m<sup>3</sup>）。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7 项目厂区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3.12.11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15	0.220	0.222	<b>0.222</b>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29	0.236	0.237	<b>0.237</b>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38	0.241	0.243	<b>0.243</b>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45	0.248	0.251	<b>0.251</b>
2023.12.12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24	0.225	0.227	<b>0.227</b>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32	0.234	0.235	<b>0.235</b>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37	0.241	0.244	<b>0.244</b>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46	0.253	0.254	<b>0.254</b>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3 年 12 月 11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51mg/m<sup>3</sup>；2023 年 12 月 12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54mg/m<sup>3</sup>，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表 3 规定（颗粒物 0.5mg/m<sup>3</sup>）。

###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max</sub>	L <sub>min</sub>	SD
2023.12.11	东 1#	15:27	设备噪声	57	58	56	56	66	53	1.3
	南 2#	15:39	设备噪声	53	54	53	52	70	52	2.4
	西 3#	15:57	设备噪声	55	55	55	55	65	54	2.4
	北 4#	16:08	设备噪声	55	55	55	54	62	54	2.6
2023.12.12	东 1#	08:53	设备噪声	57	57	57	56	64	55	1.0
	南 2#	09:04	设备噪声	53	53	52	52	65	52	1.2
	西 3#	09:18	设备噪声	56	57	56	56	62	54	2.4
	北 4#	09:30	设备噪声	55	56	55	54	58	52	1.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企业夜间不生产。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 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 7.3 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纳管浓度限值与年排放量计算。

#### 1、废水排放量核算

根据调查，企业 2023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量为 68 吨，折全年排放量约为 816 吨/年。根据监测期间数据，COD 排放浓度 484~497mg/L，氨氮排放浓度 28.2~32.5mg/L。经计算得 COD 纳管排放量为 0.406t/a，氨氮纳管排放量为 0.027t/a。满足环评总量要求（纳管量 COD 0.450t/a、氨氮 0.032t/a）。

#### 2、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结合企业各装置操作时间，可知废气总量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总量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表

装置	排放速率（按监测期间平均速率计）kg/h			年排放量 t/a			本次验收产品涉及操作时间 h/a	备注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储料罐废气排放口	0.00034	/	/	0.0005	/	/	1500	以实际全年物料出入罐操作时间计
破碎、筛分除尘	0.0275	/	/	0.055	/	/	2000	以实际全年破碎

废气排放口 1#								工艺时间计
破碎、筛分除尘 废气排放口 2#	0.0335	/	/	0.067	/	/	2000	以实际全年破碎 工艺时间计
烘干废气排放 口	0.0295	0.04	0.018	0.053	0.072	0.033	1800	以实际全年烘干 工艺时间计
砂浆搅拌废气 排放口	0.00995	/	/	0.026	/	/	2600	以实际全年砂浆 搅拌时间计
<b>全年排放量</b>	/	/	/	<b>0.201</b>				/
<b>注：氮氧化物未检出，排放速率&lt;0.035kg/h，按检出限的 1/2 计算，即 0.018kg/h。</b>								

### 3、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

根据上述核算结果与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对比，排放总量符合性如下表，表中废水量为生活污水量。

表 7.3-3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折满负荷总量 (t/a)	符合性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97	0.201	符合
	二氧化硫	0.20	0.072	符合
	氮氧化物	0.67	0.033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900	816	符合
	COD (纳管量)	0.450	0.406	符合
	氨氮 (纳管量)	0.032	0.027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COD<sub>cr</sub>、氨氮、烟粉尘、SO<sub>2</sub>、NO<sub>x</sub>总量均在总量控制指标内。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预拌商品砂浆30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所属行业：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东闸村横山工业区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25万元，占比12.5%。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8小时工作制。

验收范围：本项目验收范围未超出《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预拌商品砂浆30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范围。验收内容为先行建设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干混砂浆2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玻化微珠生产线、年产湿拌砂浆10万吨生产线暂未进行建设。

企业于2023年2月委托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预拌商品砂浆30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23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以虞环建备（2023）6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备案。

本项目于2023年5月开始施工建设，2023年10月10日环保设施竣工，环保设施竣工后按要求于2023年10月25日重新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2023年10月26日投入调试。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11日~12月12日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 8.2 项目监测结果

#### 8.2.1 废水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pH值范围为7.2~7.5，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484~497mg/L，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28.2~32.5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5.85~6.9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84~92mg/L。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规定 35mg/L、8mg/L，可以实现达标纳管。

（2）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雨水COD浓度范围为24~30mg/L，符合《关于“十二五”时

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号）要求：雨水/清下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不超过50mg/L。

### 8.2.2 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 1、有组织排放

（1）储罐除尘器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4.2~4.7mg/m<sup>3</sup>，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

（2）破碎筛分 1#除尘器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3.5~3.7mg/m<sup>3</sup>，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

（3）破碎筛分 2#除尘器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3.9~4.2mg/m<sup>3</sup>，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

（4）砂浆搅拌除尘器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4.2~4.5mg/m<sup>3</sup>，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

（5）机制砂烘干除尘器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2.6~2.7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5mg/m<sup>3</sup>，氮氧化物均未检出。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以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200mg/m<sup>3</sup>、氮氧化物 300mg/m<sup>3</sup>）。

#### 2、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3 年 12 月 11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51mg/m<sup>3</sup>；2023 年 12 月 12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54mg/m<sup>3</sup>，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表 3 规定（颗粒物 0.5mg/m<sup>3</sup>）。

### 8.2.3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 8.2.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滤渣、污泥、一般固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等。危废已与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污泥、滤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废企业回收综合利用。

#### 8.3 建议

1、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处理，规范暂存场所，避免乱堆乱放。规范危废暂存库建设，做好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分类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建立申报登记、处置台账管理等制度，确保危废安全处置。

#### 8.4 总结论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砂浆 1 万吨、特种砂浆 2 万吨、预拌商品砂浆 30 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纳管，噪声符合相应标准，相关固废合理处置，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二、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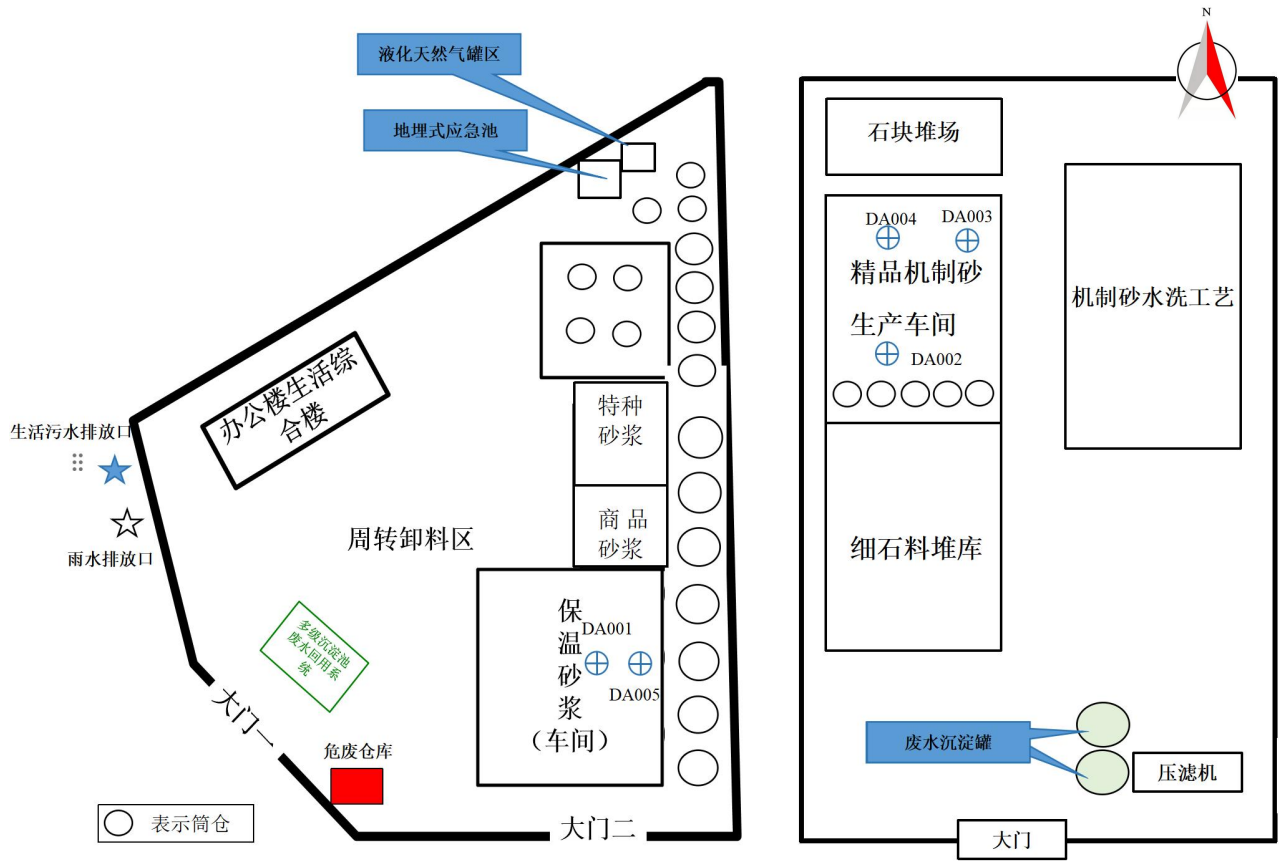
表1 企业所在地与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东闸村	120°56'5.878	30°5'47.479	居民	住宅	二类	E	230
地表水	东岭庵河			水体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III类	NW	15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50m 范围					声环境 2 类	四侧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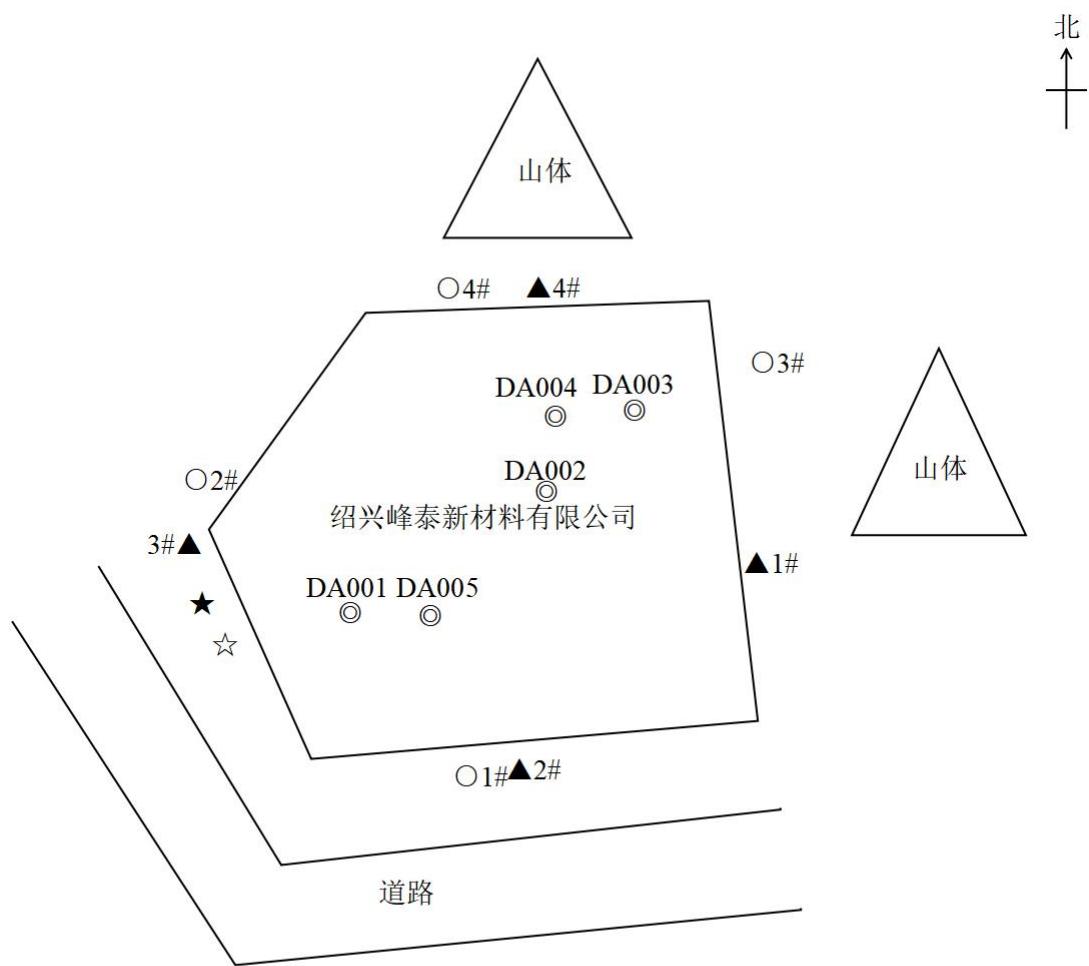
注：表中的“方位”以拟建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附图3 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雨水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9DTUG0X (1/1)

名 称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岑仓村远东 275-2 号  
法定代表人 石仁峰  
注 册 资 本 陆佰陆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09 月 07 日 至 长期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 营 范 围 新型建材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保温砂浆、特种砂浆、预拌商品砂浆、高强灌浆料、抗震加固材料、混凝土外加剂、建筑防水材料、树脂砂、石英砂的制造，加工（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外）；装潢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外）、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附件2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2年01月2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1-330604-07-02-763825						
	项目名称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预拌商品砂浆30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详细地址	谢塘镇东闸村横山工业区						
	国标行业	水泥制品制造（3021）	所属行业			建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建材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证书0009811号			
	总用地面积（亩）	2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155.17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4155.17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采用石料破碎、筛分、洗砂、脱水、混合搅拌等工艺和自动化砂浆生产技术，购置全自动智能化电脑板控制系统一套、封闭式全智能化吸尘设备五套以及喂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反击破、振动筛等其他配套设备（不涉及SQP400500-700500双辊破碎机），项目建成后实现生产绿色环保全自动智能化，实现年销售收入8000万元，利税1030万元，项目技改后总产量不变，为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预拌商品砂浆30万吨，总能耗不增。						
	项目联系人姓名	石仁峰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06973330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东闸村横山工业区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02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50.0000	0.0000	730.0000	150.0000	90.0000	50.0000	3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50.0000	0.0000	500.0000			550.0000	0.0000		
项	项目（法人）单位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目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604MA29DTUG 0X
	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东闸村横山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
	注册资金(万)	108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型建材的研发、制造及计数服务；保温砂浆、特种砂浆、干粉砂浆、预拌商品砂浆、高强灌浆料、地坪材料、抗震加固材料、特种水泥、混凝土外加剂、建筑防水材料、树脂砂、石英砂制造，加工（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外）；装潢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外）、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设备的租赁。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法定代表人	石仁峰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505850254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1月26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1月26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2年07月19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虞环建备[2023]6号

项目代码：2201-330604-07-02-763825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2月22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预拌商品砂浆30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预拌商品砂浆30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附表：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石仁峰		
		联系方式	13505850254		
项目名称	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预拌商品砂浆30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东闸村横山工业区	所属行业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环评单位	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仇伟锋		
		联系方式	15606712077		
项目投资(万元)	105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项目内容					规模(单位)
1	购置全自动智能化电脑版控制系统、封闭式全智能化吸尘设备、破碎机生产设备，形成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预拌商品砂浆30万吨的生产能力。			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预拌商品砂浆30万吨	
三、污染物总量(纳管量)					
本项目 污染物 排放 总量	废水量(m <sup>3</sup> /年)	900	全 单 位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废水量(m <sup>3</sup> /年)	900
	COD(吨/年)	0.450		COD(吨/年)	0.450
	NH <sub>3</sub> -N(吨/年)	0.032		NH <sub>3</sub> -N(吨/年)	0.032
	SO <sub>2</sub> (吨/年)	0.20		SO <sub>2</sub> (吨/年)	0.20
	NO <sub>x</sub> (吨/年)	0.67		NO <sub>x</sub> (吨/年)	0.67
	烟粉尘(吨/年)	0.97		烟粉尘(吨/年)	0.97
	VOCs(吨/年)	0		VOCs(吨/年)	0
四、备案依据					
浙环发(2016)4号，该项目属于“零土地”技改备案项目。					
五、排放标准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具体 详见 环评 报告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等			
固废	规范设置暂存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 附件 4 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604MA29DTUG0X001X

排污单位名称：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横山工业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9DTUG0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25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8年10月2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 企业固废协议

# 固废处置合同

甲方：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市上虞区航禹渣土运输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互利互惠原则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并自觉遵守下述协议内容。

### 一、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并处置污泥、泥渣等固废。具体内容以运输委托单明细为准（运输委托单已包含处置及运输费用）。

### 二、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三、运输起终点

甲方委托乙方将运输物由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制砂线（出发地）运送至处置地（目的地）。

### 四、费用

1. 费用以运输委托单实际价格为准。
2. 合同期内，价格如有变动需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3. 甲方应在每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

### 五、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六、乙方责任

乙方驾驶员在甲方场地运输须听从甲方管理，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方式

1. 乙方未按照甲方约定时间及时将货物送达目的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协议、解除合同。
3.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附则

1. 对于在项目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进行解决。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双方应明确自身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 危险废物委托(焚烧)处置合同

甲方：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

甲方按项目最新且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或危废核查报告等备案文件所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双方商定的各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价格如下：

项目名称：/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数量(吨/年)	包装要求	含税单价(元/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2.5	200L桶	3000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6	200L桶	3000

### 二、计量方式

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每年应按要求委托相关权威机构对地磅进行校验。过磅数据甲方派员签字认可，甲方没有派员签字的，乙方视甲方同意乙方称量数据。

### 三、运输方式

委托乙方运输：运输费用：150元/吨。每车运输数量不足2吨的，按2吨计算运费。

自运。甲方采用自运方式的，应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听从乙方调度，在启运前需将浙江省危化品运输管理系统上的《电子运单》运单号告知乙方。运输途中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 四、结算方式

委托收集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在次月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每月15日之前将电子发票发送到甲方单位，甲方需在收到发票的当月25日前结清款项。逾期未付的，乙方有权停止收集处置工作，并每日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五、委托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要求

1、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应符合以下技术标准：热值3500Cal/g、P+Cl $\leq$ 4%、S $\leq$ 1.5%、F $\leq$ 0.01%、pH:6-10、Cd、Tl、As、Hg总和 $\leq$ 10mg/kg、Cu、Zn、Cr、Ni、Mn、Sn、Sb总和 $\leq$ 200mg/kg、Pb $\leq$ 50mg/kg、水分 $\leq$ 30%、灰分 $\leq$ 20%。如超过以上限值，固废处置费用按照我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定价管理制度》进行加收。

2、甲方应在清运前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性质及有关安全技术方面的说明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封闭容器进行封装。若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理化性能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若未及时告知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如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在双方约定处置范围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鉴于乙方在收集过程中无法即时检测与识别，如甲方在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中夹带有爆炸性、放射性等危险废物，造成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事故的，乙方将依法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和处置。

2、甲方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要求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包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其中，甲乙双方对危废有特殊包装要求的，按约定执行。

3、如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重新确认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暂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应确定一名与乙方进行联络的负责人(姓名：陈晚君，联系方式：18069733306)，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处置工作。

5、甲方应在乙方收集危险废物前，向乙方提供有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性质、包装等相关资料)及有关安全技术方面的说明资料，确保乙方安全处置。甲方应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危废联单填报界面详细填写固废信息，打印填写完毕的电子联单交由运输单位随车携带。

6、甲方应按规定配备持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负责在其场地内的固废装货工作，并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对所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8、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采用自运方式的，应确保运送过程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污染、道路交通事故、其他人身损害等风险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涉。

###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期限：本合同自2024年01月16日起生效，于2024年12月31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持一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陈晚君

联系电话：18069733306

地址：上虞区谢塘镇东闸村

开户银行：邮政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账号：933000010038318896

税号：91330604MA29DTUG0X

乙方(盖章)：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沈钟元

联系电话：0575-89292740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户银行：农行绍兴港区支行

账号：19517001040006110

税号：91330604564422655R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16日

## 附件 6 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604-2023-057-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顾晓晓	经办人	赵卿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 附件 7 项目验收工况说明

#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公司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对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砂浆 1 万吨、特种砂浆 2 万吨、预拌商品砂浆 30 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实地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装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 1。

表 1 监测期间各验收产品生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产量 (kg)		生产负荷 (%)	
		t/a	t/d	12 月 11 日	12 月 12 日	12 月 11 日	12 月 12 日
1	机制砂	143100	477	380.6	374.9	79.8	78.6
2	干混砂浆	200000	666.7	514.7	530.0	77.2	79.5
3	特种砂浆	20000	66.7	52.2	52.4	78.3	78.5
4	保温砂浆	10000	33.3	26.7	26.7	80.1	80.3

特此说明！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8 检测报告、质控报告和取样照片



#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12219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监测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委托方及地址: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东闸村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东闸村)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  
 采样人员: 吴振龙,霍满羲,许一鸣  
 分析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工艺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GCY-678、 GCY-86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CY-710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GCY-67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CY-710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废气参数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GCY-678、 GCY-86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CY-710
	烟尘气(燃烧)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GCY-67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CY-710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CY-710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GCY-67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GCY-678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烟尘气 (燃烧)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GCY-678
	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GCY-67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CY-71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8、 GCY-549、 GCY-550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7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噪声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153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154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5

#### 评价标准:

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燃烧废气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text{L}$ , 悬浮物 $\leq 400\text{mg}/\text{L}$ ,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 总磷 $\leq 8\text{mg}/\text{L}$ ; 雨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10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70\text{mg}/\text{L}$ 。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 昼间 Leq $\leq 60\text{dB}$  (A)。

##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生产设备及型号: 储料罐呼吸废气
检测点位: 储料罐呼吸废气排放口 DA001(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米): 20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096
测试工况负荷: 75%以上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16		
*2	废气含湿率	%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0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701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49		
6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4.2	4.4	4.6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4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10 <sup>-3</sup>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DA001 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生产设备及型号: 储料罐呼吸废气
检测点位: 储料罐呼吸废气排放口 DA001(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米): 20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096
测试工况负荷: 75%以上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12		
*2	废气含湿率	%	2.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6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885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44		
6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4.5	4.6	4.7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6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9×10 <sup>-3</sup>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DA001 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生产设备及型号: 机制砂破碎、筛分
检测点位: 机制砂破碎、筛分 1 号除尘装置排放口 DA003(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米): 15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2
测试工况负荷: 75%以上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15		
*2	废气含湿率	%	2.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8.3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8.07×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53×10 <sup>3</sup>		
6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3.6	3.7	3.6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7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DA003 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生产设备及型号: 机制砂破碎、筛分
检测点位: 机制砂破碎、筛分 1 号除尘装置排放口 DA003(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米): 15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2
测试工况负荷: 75%以上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14		
*2	废气含湿率	%	2.7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8.6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8.22×10 <sup>3</sup>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70×10 <sup>3</sup>		
6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3.5	3.7	3.6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结论：2023年12月12日，DA003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2023年12月11日	生产设备及型号：机制砂破碎、筛分
检测点位：机制砂破碎、筛分2号除尘装置入口1#(进口1)	净化装置名称：布袋除尘
检测点位：机制砂破碎、筛分2号除尘装置入口2#(进口2)	
机制砂破碎、筛分除尘装置排放口DA004(出口)	
排气筒高度(米)：15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进口1:0.071;进口2:0.071;出口:0.122
测试工况负荷：75%以上(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1			进口2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13			12			13		
*2	废气含湿率	%	2.4			2.8			2.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3.6			18.8			20.9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3.47×10 <sup>3</sup>			4.79×10 <sup>3</sup>			9.22×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24×10 <sup>3</sup>			4.47×10 <sup>3</sup>			8.57×10 <sup>3</sup>		
6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36	35	34	35	36	37	3.9	4.1	4.0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5			36			4.0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			0.16			0.034		
9	去除率	%	87.4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结论：2023年12月11日，DA004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生产设备及型号: 机制砂破碎、筛分
检测点位: 机制砂破碎、筛分 2 号除尘装置入口 1#(进口 1)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检测点位: 机制砂破碎、筛分 2 号除尘装置入口 2#(进口 2)	
机制砂破碎、筛分除尘装置排放口 DA004(出口)	
排气筒高度 (米): 15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进口 1:0.071;进口 2:0.071;出口:0.122
测试工况负荷: 75%以上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10			11			13		
*2	废气含湿率	%	2.8			2.9			2.6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4.0			18.9			19.4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3.55×10 <sup>3</sup>			4.80×10 <sup>3</sup>			8.57×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36×10 <sup>3</sup>			4.57×10 <sup>3</sup>			8.09×10 <sup>3</sup>		
6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38	39	40	37	38	36	4.2	4.1	4.1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9			37			4.1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			0.17			0.033		
9	去除率	%	89.0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DA004 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生产设备及型号: 砂浆搅拌料斗
检测点位: 砂浆搅拌料斗上方滤筒除尘器, 排放口 DA005(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米): 15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59
测试工况负荷: 75%以上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15		
*2	废气含湿率	%	3.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4.7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2.73×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52×10 <sup>3</sup>		
6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4.2	4.3	4.4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3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结论：2023 年 12 月 11 日，DA005 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生产设备及型号：砂浆搅拌料斗
检测点位：砂浆搅拌料斗上方滤筒除尘器，排放口 DA005(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米)：15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0.159
测试工况负荷：75%以上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12		
*2	废气含湿率	%	2.8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3.7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2.14×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2×10 <sup>3</sup>		
6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4.2	4.5	4.5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4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9×10 <sup>-3</sup>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结论：2023 年 12 月 12 日，DA005 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烟尘气(燃烧)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生产设备及型号: 机制砂烘干
检测点位: 机制砂烘干除尘装置 DA002(进口,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米): 15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进口 0.568; 出口 0.636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测试工况负荷: 75%以上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70			65						
*2	废气含湿率	%	3.4			2.8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0			5.8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44×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1×10 <sup>4</sup>			1.06×10 <sup>4</sup>						
*6	实测含氧量	%	19.4			19.8						
7	基准含氧量	%	10			10						
8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61	62	61	2.6	2.7	2.6				
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1			2.6						
10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419			23.8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8			0.028						
12	去除率	%	95.9									
*13	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	/	/	/	/	4	3	5	4	3
14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						
15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7						
1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4						
*17	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	/	/	/	/	<3	<3	<3	<3	<3
1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19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8						
2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21	一氧化碳浓度	mg/m <sup>3</sup>	/	/	/	/	/	514	869	727	304	231
22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29				
23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849				
24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5.61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结论：2023年12月11日，DA002废气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2023年12月12日	生产设备及型号：机制砂烘干
检测点位：机制砂烘干除尘装置 DA002(进口,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米)：15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进口 0.568；出口 0.636
燃料种类：天然气	
测试工况负荷：75%以上（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70					70				
*2	废气含湿率	%	3.0					3.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3					6.5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49×10 <sup>4</sup>					1.49×10 <sup>4</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6×10 <sup>4</sup>					1.18×10 <sup>4</sup>				
*6	实测含氧量	%	19.1					19.9				
7	基准含氧量	%	10					10				
8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63	64	64	2.6	2.6	2.7				
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4					2.6				
10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71					26.0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4					0.031				
12	去除率	%	95.8									
*13	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	/	/	/	/	<3	3	3	3	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4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15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0				
1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4				
*17	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	/	/	/	/	<3	<3	<3	<3	<3
1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19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0				
2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4				
*21	一氧化碳浓度	mg/m <sup>3</sup>	/	/	/	/	/	413	405	396	416	423
22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11				
23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110				
24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4.85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结论：2023年12月12日，DA002废气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2023.12.11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15	0.220	0.222	<b>0.222</b>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29	0.236	0.237	<b>0.237</b>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38	0.241	0.243	<b>0.243</b>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45	0.248	0.251	<b>0.251</b>
2023.12.12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24	0.225	0.227	<b>0.227</b>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32	0.234	0.235	<b>0.235</b>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37	0.241	0.244	<b>0.244</b>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46	0.253	0.254	<b>0.254</b>

结论：2023年12月11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0.251mg/m<sup>3</sup>；2023年12月12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0.254mg/m<sup>3</sup>，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	2023.12.11	10:22	微黄微浊	7.4	492	32.5	6.88	88
		12:57	微黄微浊	7.0	497	31.6	6.13	92
		15:00	微黄微浊	7.4	489	29.5	6.54	85
		17:09	微黄微浊	7.2	484	30.9	6.76	91
		均值		7.0-7.4	490	31.1	6.58	89
	2023.12.12	08:40	微黄微浊	7.2	488	29.3	6.64	93
		10:41	微黄微浊	7.2	495	28.2	5.85	86
		12:48	微黄微浊	7.4	486	31.6	6.27	84
		14:48	微黄微浊	7.5	491	30.8	6.94	88
		均值		7.2-7.5	490	30.0	6.42	88
雨水排放口 1	2023.12.11	10:21	微黄微浊	7.2	26	-	-	9
		12:57	微黄微浊	7.3	24	-	-	7
		15:00	微黄微浊	7.2	29	-	-	10
		17:09	微黄微浊	7.3	27	-	-	8
		均值		7.2-7.3	26	-	-	8
	2023.12.12	08:39	微黄微浊	7.2	28	-	-	8
		10:42	微黄微浊	7.3	25	-	-	9
		12:49	微黄微浊	7.7	30	-	-	9
		14:49	微黄微浊	7.3	26	-	-	7
		均值		7.2-7.7	27	-	-	8
结论: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雨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12.11	1#	15:27	设备噪声	57	58	56	56	66	53	1.3
	2#	15:39	设备噪声	53	54	53	52	70	52	2.4
	3#	15:57	设备噪声	55	55	55	55	65	54	2.4
	4#	16:08	设备噪声	55	55	55	54	62	54	2.6
2023.12.12	1#	08:53	设备噪声	57	57	57	56	64	55	1.0
	2#	09:04	设备噪声	53	53	52	52	65	52	1.2
	3#	09:18	设备噪声	56	57	56	56	62	54	2.4
	4#	09:30	设备噪声	55	56	55	54	58	52	1.3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声源: 空压机等正常运行, 夜间不生产。  
 结论: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日,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叶伟峰

审核: 侯重峰

批准: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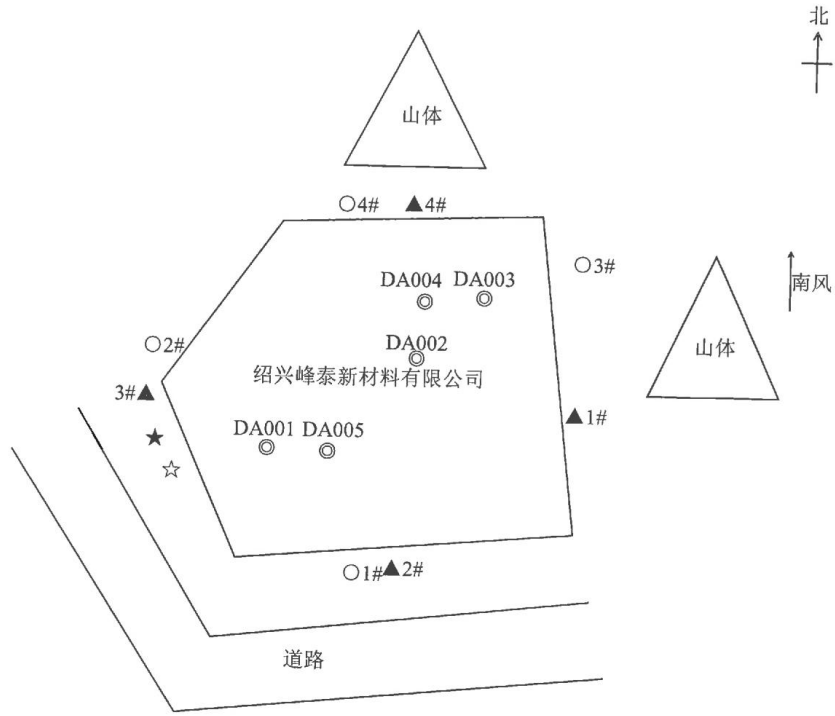


附：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12.11	1	南风	2.1-2.5	14-16	54-56	101.7	晴
2023.12.12	2	南风	2.1-2.5	8-10	52-60	102.6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3.12.11	1	2.1	晴
2023.12.12	2	2.1	晴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雨水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 质量控制报告

### 一、监测方法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汇总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有组织废气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mg/m <sup>3</sup>
	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二、监测设备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仪器使用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CY-678	20240503	是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CY-864	20241109	是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CY-710	20240702	是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20240319	是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04	20241019	是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仪器使用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8	20240917	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9	20240924	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50	20240917	是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723	20240212	是
具塞滴定管(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20251130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20240319	是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20240319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153	20241201	是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154	20241204	是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5	20240228	是

### 三、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报告编制人	叶伟峰	报告编制/工程师	ZGB79/ZC3301202104116
报告审核人	侯雪婷	授权签字人/工程师	ZJB10/ZC3301202104107
报告签发人	马勇	授权签字人/工程师	ZJB80/100105076
其他成员	吕浩杰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JCS117/C330100201423
	郭樱祺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JCS123
	李怡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JCS136
	刘方蕊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CYB135
	吴振龙	现场采样人员/助理工程师	CYB70/C330100132834
	许一鸣	现场采样人员/技术员	CYB114
	霍满羲	现场采样人员/技术员	CYB105

### 四、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30.9	0.65	10	符合
	30.5			
	30.8	0.82	10	符合
	30.3			
总磷	6.76	0.90	5	符合
	6.64			
	6.94	0.22	5	符合

	6.97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6.88	0.07	5	符合	
	6.89				
	6.63	0.08	5	符合	
	6.64				
化学需氧量	25	1.96	10	符合	
	26				
	28	1.75	10	符合	
	29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mg/L)	测定浓度 (mg/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500	479	-4.2	±5	符合
氨氮	1.00	0.979	-2.1	±5	符合
总磷	0.800	0.812	1.5	±5	符合
	0.800	0.806	0.75	±5	符合

## 五、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CY-153	声校准器 AWA6222A 94.0dB (A)	93.8	93.8	±0.5	符合

# 取样照片



储料罐废气排放口



破碎除尘器 1#出口



破碎除尘器 2#出口



烘干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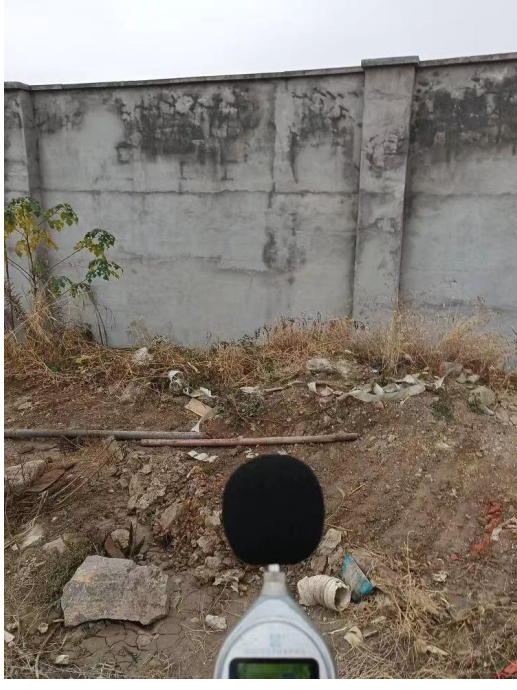
砂浆搅拌废气出口



废水、雨水排放口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 附件 9 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砂浆 1 万吨、特种砂浆 2 万吨、预拌商品砂浆 30 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砂浆 1 万吨、特种砂浆 2 万吨、预拌商品砂浆 30 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建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均已建成。已建成装置的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虞环建备[2023]6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根据国家环保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因此，我公司对“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砂浆 1 万吨、特种砂浆 2 万吨、预拌商品砂浆 30 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已建成环保设施作出以下竣工公示：

####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069733306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首页

公司介绍

产品中心

工程案例

新闻中心

联系我们



语言

首页 / 新闻中心 /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公司资信等级已达AAA级，  
国家质量荣誉AAA级，期待与您的精诚合作。



###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预拌商品砂浆30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预拌商品砂浆30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建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均已建成。已建成装置的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虞环建备[2023]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公司对“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预拌商品砂浆30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已建成环保设施作出以下调试公示：

####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2月15日

####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069733306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6日



### 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预拌商品砂浆30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30604-07-02-7638 25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东阡村横山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预拌商品砂浆3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预拌商品砂浆20万吨（20万吨干混砂浆暂未建设）			环评单位	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审批文号	虞环建备（202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0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益森久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益森久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04MA29DTUG0X001X			
	验收单位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约3000小时 （实际每天9h, 11个月）				
运营单位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4MA29DTUG0X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9		0.082			
	化学需氧量		484~497	500				0.450		0.406			
	氨氮		28.2~32.5	35				0.032		0.027			
	废气		/	/				/		/			
	工业烟粉尘		2.6~4.7	10				0.97		0.201			
	二氧化硫		3~5	200				0.20		0.072			
	氮氧化物		未检出	300				0.67		0.033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